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040

##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 三、《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2016年度，公司钢结构业务受经济周期与国家基础建设投资收紧的影响，实现营业收入3.23亿元，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604.54万元。

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79,741.66万元，同比上升48.07%；企业净资产为249,087.8万元，同比上升188.45%。主要原因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溢价增加。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充分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五、《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98,566,987 股，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045,422.9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4,690,908.75 元，公司 2016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685,008.79 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045,422.92 元，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

康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 **六、《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七、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 2017 年度授信额度，授信总规模为人民币 16.31 亿元。其中向农业银行靖江市支行申请授信 1.9 亿元综合授信，向南京银行靖江支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向工商银行靖江支行申请 1.2 亿元敞口授信，向中国银行靖江支行申请 1 亿元敞口授信，向江苏银行靖江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向苏州招商银行中新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向兴业银行江阴支行申请 2 亿元敞口授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 1.5 亿元综合授信，向华夏银行泰州分行申请 0.71 亿元综合授信，向北京银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向民生银行江阴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向光大银行江阴支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以上 16.31 亿元授信总规模按各银行授信生效时间开始起算，有效期一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满足公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为最大限度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收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